

吾愛吾家，我愛主的家

黃小敏

開場白：大家好！我是小敏。請先別鼓掌。不要誤會，我不是那位大名鼎鼎，因聖靈感動而寫了過千首美麗動人詩歌的河南姑娘小敏。我只是基督之家第四家的小敏，是您的姐妹，一直就在您的旁邊。

中心：今天我要分享近來常到教會叨擾的心得。

起因：這事的起因是張信寧傳道邀請我來幫忙整理教會圖書室的資訊 cassette 錄音帶，VCD, DVD 等的資訊，以方便弟兄姐妹借去聽促進靈性成長與成熟。因為數量不少，無法速戰速決。我就慢慢地做，希望慢工出細活，拖拖拉拉地也已經有好幾個月了。只要能抽出一天時間我就來，有時一週一次，有時一週三次。如果您周間來教會看到我像風車一樣轉來轉去，跑進跑出，就是因為這個緣故。至於事情完成得怎樣了，暫時只能說還是個 WIP, Work In Progress, 施工進行中。

細節：今天先與大家分享我在教會做這個 volunteer 的點滴感受和收穫。

本來，為教會出一點點力是理所當然也是心之所願，是不求回報的。但是，因為我有一位恩典的主，這回報與收穫就不求自來，擋都擋不住了。

首先，我發覺自己的信心像春雨中的小樹苗，正在快速地往上長，這原因絕不是因為有時忘了帶雨傘而頭上淋到幾滴清涼的雨水。其實，我每次到教會後，就把自己投進錄音帶堆裏忙自己的 project。但是，每天總有一個時間，寇長老，永青傳道，信寧傳道，戴恩傳道，或 Amy 小姐，他們中總會有人過來，把我從錄音帶堆裏挖出來，然後帶我去跟大家一起禱告。這樣的禱告與平常主日聚會的禱告不同。在聚會中，通常是寇長老在上面帶禱告，我在下面邊聽邊點頭，末了說聲“阿門”就好了。但這些周間（weekday）的禱告是大家圍在一起，為著弟兄姐妹的需要和教會的各樣事工祈求，是一個人接一個人開口禱告。雖然開始的時候有些顫驚，開口有點口吃，結結巴巴的，但幾次以後就放鬆了。習慣以後，反而很享受這樣子一起同心禱告。不知為何，當我與大家一起開口禱告時，我能感覺到主耶穌非常地近，好象主已經向我伸出了手，就在我頭頂上面一點點的地方，只要我借著禱告向主伸出信心的手，就可以握

見證分享

到主的手了，是那麼溫暖，慈愛，又大能的手。因著與大家一起開口禱告，我與主耶穌的距離大大地拉近了。我也真正感覺到主就在我身邊，祂是這麼地近這麼地親，這麼地可依可靠。因為主在我旁邊，我就再也不必怕，什麼也不必怕了，我原本是個很膽怯很會怕得憂鬱症的人。而且，與大家一起同心合意地禱告也拉近了彼此的距離。之前，我與大家甚少來往，所以很生疏，如今卻熟絡多了，德高望重的寇長老，滿腹經綸的吳傳道，嚴肅認真的張傳道，多姿多彩的孩子王 Diane 老師，無所不知無所不曉的 Amy 小姐，還有她那精力無窮的小兒 Joseph，現在都是我的好朋友了，因為常在一起禱告，也因為常在一起吃飯。

因著常常到教會來，我還知道不少內幕消息呢。你們可知道，張信寧傳道廚藝高超嗎？你看張傳道做事一板一眼，又嚴肅又認真的樣子，恐怕難以相信她是個廚藝高手，但你若中午時分到教會廚房看看，一定大開眼界，只見張傳道在廚房唏里嘩啦一陣子，就能整治出個三菜一湯來，而且色香味俱全，能讓你把舌頭都吞下去。吳永青傳道的午飯便當在微波爐裏一熱，就十里傳香，家中必藏了一位廚藝高手。到底是誰呢？這就留待以後再慢慢打探了。如果你問我，別人的飯好吃不好吃我如何知道？讓我告訴你吧，當然是嘗過了才知道，因為大家的午飯我都分享過了嘛。只有寇長老的飯還沒有嘗過，因為是他的私人營養師，就是寇師母，精心調配的，又營養又健康，味道想必也很棒。只怕旁人吃了會上火。

每天早上我總是匆匆忙忙，沒有時間預備午餐便當。到了教會我就佔據有利地形，在副堂大家吃飯的地方擺開我的工作攤子。中午時分，聞到別人熱飯的香味，我就轉出來了，不管碰到誰，只要一念我的那句臺詞，就能飽餐一頓。知道是什麼臺詞這麼有用嗎？我會說：“你的飯好香，這香味讓人感覺好餓，我都快餓扁了。”這句話一出，就能飽餐一頓美味了。當然那絕非假話，確實是出自真心真胃的。

這是我告訴大家的，除了主日來教會敬拜主，周間(weekday)也可以常到教會這個大家庭來。到了向寇長老報個到，擔保你“有工可做”；中午時分到副堂來，一定“有飯可吃”。萬一大家太過忙碌顧不上吃飯，令你分享不到，你還有“B 計畫”，就是去找 Amy，也許她會帶你去吃一盤甘香酥脆的“鹽酥雞”，保證你吃完了第二天還想再回來。

總而言之，禮拜日到教會是有神可拜，有道可聽；周間到教會來也是有神可求，有工可做又有飯可吃。天天來教會，天天都快樂，天天都蒙福。一起來吧！

如果還有幾分鐘，我再講講我的黑夜迷路記。

詩曰：“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。”天天大晴天就沒味道了。

新年伊始，這天照常到教會做事，結束一天的工作後又照常走去 West Valley College 乘車回家。到了車站一看不對，諾大一個總站竟然沒有一輛車，連一個人都沒有。讀到通告才知道換了新一季的車行表 schedule 後，傍晚已經不出車，都被裁掉了，No evening bus! 此時已過五點，估計最後一班車已經開走了，我只好往回走。又因轉錯了幾次彎，已經走了一個多小時還沒走到。我迷路了。

冬日的傍晚，天色忽然就完全黑了。我這時才發現，Saratoga 這小鎮是沒有街燈的，而別人房子裏的燈光也照不到路上，因為屋子都很大。所以入夜之後，街道上是一片漆黑。我在黑暗裏摸索著慢慢地走，知道離教會很近了，但轉了幾圈還是找不著，又因為路太黑，連路牌都看不到。只好摸出我隨身的小電話打到教會去求助，867 - 6264，但此時已過六點，週四的晚上教會大概不會有人，就算有，我又怎能知道在哪個辦公室呢？所以當電話錄音叫我輸入分機號碼時，我就手足無措了，而且此時電話的燈也暗掉，再看不到號碼了。怎麼辦呢？想到 Amy 常常跟我講的那句，“要禱告”，於是我在三秒之內飛快地做了個禱告，求主讓我找著人給我指點迷津，“阿門”之後就在電話上隨意按了三下，完全不知道按了什麼號碼，不會轉到“天不土”去了吧？然而才幾秒鐘，就聽到一個熟悉的聲音，心中一暖，咚一聲一塊大石頭就落了地。原來是永青傳道接起了電話，他一聽說我迷路了，就預備開車來接我，但我根本說不清自己的位置，什麼街什麼號都不知道。正好此時有一車經過，借車燈看到路牌是 Lomita + Aloha，再抬眼往前一看，忽然看到了“基督之家”那四個鮮紅的大字，竟然就這麼近了。小時候有沒有迷過路？有沒有在大街上與父母失散過？記得再次見到父母時的心情嗎？對了，就是這種又激動又放心的感覺。當我一眼看到那“基督之家”的牌子，不好意思，有些熱熱的水汽就從眼睛冒了出來。在這一剎，我真真切切地知道，這是我的家。教會確是我的家！

這是我的 Saratoga 迷路記。平平無奇，沒有遇到特別驚險或什麼古靈精怪的東西。只是在迷路之後一眼見到“基督之家”那四個鮮紅大字時的感覺我會長久記住。因為這感覺讓我深深切切地知道，教會確是我的家，也是我心靈的港灣。往後的歲月，無論我景況如何，無論我人流落到了何方，我的心都會追尋這個可停泊的港灣，是我溫暖可愛的家。

